

证券代码：833696

证券简称：张江超艺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张江超艺

股票代码：833696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俊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 735 号 3 幢 33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权益变动日期：2016 年 12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人义务声明

- 一、 本报告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下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 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国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张江超艺多媒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张江超艺多媒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四、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科称具有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俊伟
张江超艺、挂牌公司、公司	指	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超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陈俊伟于2016年12月23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基本情况

陈俊伟，男，195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至1999年2月，任职于上海罗顿科技集团，担任常务副总裁；1999年3月至2000年5月，任职于上海罗顿通讯多媒体系统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01年10月，任职于香港力普集团，担任常务副总裁兼执行董事；2001年11月至2003年6月，任职于上海超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3年7月至2015年5月，任职于超艺有限，担任

超艺有限董事长/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股东陈俊伟本次减持前，陈俊伟直接持有股数：5,641,000股，占比54.24%；间接持有股数：594,000，占比5.71%，合计持股6,235,000股，持股59.95%，其中1,092,25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4,548,75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直接及间接持有股份数量（股）	直接及间接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陈俊伟	张江超艺	人民币普通股	5,563,000	53.49%	可转让股份及限售股份	2016年12月23日	协议转让

三、信息披露人关系介绍

陈俊伟为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三节 减少持股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陈俊伟减少持有张江超艺的股份合计672,000股，占张江超艺总股本的6.46%。本次张江超艺的股权转让，陈俊伟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从59.95%减少至53.49%。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陈俊伟于2016年12月23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少所持有的张江超艺的股份合计672,000股，占张江超艺总股本的6.46%。本次股份转让，导致陈俊伟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从59.95%减少至53.4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一）截止2016年12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权益变动达到5%整数售的日期	转让后情况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俊伟	594,000	5.71%	5,641,000	54.24%	2016年12月20日	594,000	5.71%	4,969,000	47.78%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陈俊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少所持有张江超艺的股份，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6年12月2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人陈俊伟的身份证；

二、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一）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65909371

（三）联系人：郭野君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6日